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15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